**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比赛**

**轮滑项目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7月2日至8月30日之间（比赛2天，赛前2天报到，赛后1天离会）；

地点：重庆。

**二、竞赛项目**

 （一）男子速度轮滑500米争先赛

（二）女子速度轮滑500米争先赛

（三）男子速度轮滑1000米计时赛

（四）女子速度轮滑1000米计时赛

（五）男子速度轮滑10000米积分淘汰赛

（六）女子速度轮滑10000米积分淘汰赛

（七）男子自由式轮滑速度过桩赛

（八）女子自由式轮滑速度过桩赛

**三、参加办法**

（一）比赛不统一组织资格赛，一次性完成比赛，赛出最终比赛成绩。各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和本规程的要求自行组织“我要上全运”基层海选活动选拔出参赛队伍。

（二）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为单位报名，各单位每小项可报2名运动员参赛，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2项比赛。

（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必须通过香港、澳门的轮滑协会报名，每小项可报2人参赛，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2项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及资格审查**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比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要求。

（二）专业速度轮滑和自由式轮滑项目的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不得参加本人专业项目的比赛。

（三）运动员须年满25周岁且不超过60周岁（1961年5月1日<含>至1996年5月1日<不含>之间出生），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或就职单位（落户、就职1年以上）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群众比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为依据，就职单位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和收入（或纳税证明）。

（四）资格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比赛规程总则》执行。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轮滑协会《轮滑竞赛规则2013》和2020国际规则补充内容。

 （二）比赛器材自备，各代表队服装统一。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同时对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参赛不足八人减一录取，参赛不足四人取消比赛项目。

（二）对获得前16名的运动员颁发参赛证书。

**七、报名、报到与离会**

（一）报名：赛前30天开始报名，赛前15天报名截止，报名截止后将在网上公示，公示后发布参赛人员名单；报名请通过第十四届全运会群众体育项目官方网站进行。咨询联系人：陈思，电话：（010）87183121；传真： （010）67133577；邮箱：656117354@qq.com

报名网址：

http://qzsshdbm.basts.com.cn。

（二）报到与离会：赛前2天开始报到，比赛2天，赛后1天离会。

**八、经费**

（一）除西部地区外，各参赛队正编人员须缴纳伙食费100元/人/天。（西部地区包括：西藏，重庆，贵州，云南，四川，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广西，内蒙古，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二）比赛期间，各参赛队所有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体群字〔2021〕62号）执行。

（三）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组委会将负担其食宿、差旅、市内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四）各参赛队赛前提前到赛区训练需书面向中国轮滑协会提出申请，经总局批准后执行，须严格按照地方疫情防控要求执行，所需场地使用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

**九、技术官员和仲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比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仲裁和裁判人员由中国轮滑协会负责推荐报主办单位选调，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按照中国轮滑协会要求配备。

**十、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比赛规程总则》及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兴奋剂方面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疫情防控要求**

所有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和随队人员）须按国家公共交通部门要求持健康码赶赴赛区，抵达赛区后须在当地进行核酸检测（费用自理）。核酸检测阴性后实行闭环管理，参加适应性训练和比赛，至闭幕式结束前不得接触非大会工作人员。

未在当地进行核酸检测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训练场和运动员驻地，不得接触参赛人员和大会工作人员。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轮滑协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